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完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配售最多271,22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以股東登記冊所載者為準)。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充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已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授權之代表代閣下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